

山西省商务厅文件

晋商开〔2019〕137号

山西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 改革操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山西省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山西省开发区 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操作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营商环境，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根据《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深化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41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按照“三对”“六最”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办事为导向，通过减审批、优服务、强监管、促诚信，全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工作目标

全省开发区内建设用地纳入年度计划的企业投资项目实现“三个百分百”，即政府统一服务事项完成率100%，承诺制方式办理率100%，全省政务一张网并联办理、信息共享程度100%。一般工业项目实现“全承诺、零审批、拿地即可开工”。

三、重点任务

（一）完善承诺制配套制度

1. 依法向开发区充分授权。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

照《山西省开发区条例》依法向开发区充分授权，做到能授尽授、应授尽授，确保开发区落实承诺制改革的土地、规划等审批权限全部到位。对其他暂时无法授权的，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以文件形式明确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开发区承诺制改革要求提供服务。

2. 强化并联审批工作机制。各开发区要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联席会议制度等制度，协调解决并联审批有关问题，完善并联审批运行机制。各开发区要依托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构建一口受理、一网通办、并联办理、信息共享、协同监管、联合验收的项目审批管理新模式。

3. 优化简化审批事项。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等事项实行精简或合并办理。

4. 积极开展区域评价工作。对政府统一服务事项中涉及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取水许可审批，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节能评价审批等 8 项区域评估类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 2 项强制评估类事项，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开发区在省直各厅局出台相关区域评估实施意见或细则后 1 个月内启动上述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的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并按要求尽快完成区域评估报告报批，费用由同级

财政解决。

5. 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改革。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标准地”出让改革实施意见》，推行“承诺制+标准地”改革。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对辖区内开发区建设用地全部推行“标准地”，按照政府统一服务事项确定的区域评估和控制性指标，实行土地带标准出让。

6. 完善全程领办代办机制。各开发区要在政务服务机构设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窗口，建立承诺制领办代办服务队伍，健全集“代办制、领办制、容缺制”为一体的全程领办代办机制，为企业提供全程无偿领办代办服务。尚未设立政务服务中心的开发区，应在所在地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开设开发区审批窗口，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有条件的开发区可引入中介服务机构承接承诺制代办服务。

（二）明确承诺制相关要求

1. 应当通过承诺书，向申请人告知以下内容：

（1）办理许可事项的主要依据和相关条款；

（2）准予许可事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3）需要申请人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4）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作出不实承诺和未兑现承诺的法律后果；

（5）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2. 申请人签订承诺书，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请人所作承诺信息真实、准确；
- (2) 已经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3) 自身能够满足承诺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4)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许可事项相关材料报送；
- (5) 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3. 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使用标准化承诺书，组织各审批部门共同审核。

4. 承诺书经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字）后生效，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审批部门、监管部门和申请人各执一份。

（三）规范承诺制操作流程

1. 企业向开发区政务中心综合窗口进行申请，通过山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赋码备案。

2. 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对项目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 用地审核通过的，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组织审批部门现场踏勘、会研，明确事项告知清单并出具承诺书。

4. 企业根据承诺书的相关要求，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报至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5. 审批部门对企业作出的书面承诺进行审查，通过后完成承诺事项相关审批。

6. 尚未设立政务服务中心的开发区，按照领办代办机制办理。对实行承诺制管理的审批事项，申请人不愿意作出承诺的，可不

进入承诺制管理程序，审批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明确监管责任。按“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明确信用监管的节点、标准、内容及举措，确保监管信息及时准确上传至在线监管平台。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主管（监管）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建立信用监管台账。行政审批与监管分离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将相关审批信息告知负责监管的部门，配合做好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红黑名单制度，明确应当列入红黑名单的情形，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依托省（市）相关平台互联互通，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公开企业和从业人员违法违规、不履行承诺的失信行为，建立和完善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和部门联合惩戒制度，对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开发区明确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工作领导机构，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督促指导改革工作，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流程，扎实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

诺制改革落实到位。

（二）强化宣传培训。各开发区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广泛宣传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的政策措施并做好政策解读和培训，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增进企业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为改革深入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严格督促考核。将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对各部门年度考核目标，纳入“13710”电子督办系统，把握改革进展、梳理工作建议、解决存在问题，督促承诺制改革工作涉及的相关部门认真履职尽责，有效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工作任务落实。

